附件1：

**邢台市住宅装饰装修行业十强企业推介办法**

 一、参评企业基本条件：

 1、评价范围：邢台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会员企业

 2、企业参评入围下限：住宅类施工工程产值及工程结算收入营业总额3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以会计年度报表为依据）。

 二、评价指标、数据来源和计算方法

1、评价考核指标共5项：

1. 参评企业申报年度施工工程结算收入营业额；
2. 参评企业依法缴纳各类税金总额；
3. 参评企业总资产；
4. 市场评价；
5. 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经济纠纷、违法违纪违规现象。

其中主要评价指标为前3项，第4项为加分，第5项为扣减分，每项指标具有不同的分值。

2、施工工程结算收入营业总额，按有关规定填列财务报表及统计表。

3、依法缴纳各类税金（需提供完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实际得分计算方法：即分别求出全部参评企业中前10家入围企业的前三项指标的每项指标平均值（金额），再分别将每家企业前3项指标值（金额）分别除以分值总和，得出总的分值系数，再将其乘以基准分（100分），得出总的实际得分。然后将前3项实际得分相加后，再加上第4项市场评价加分，减去第5项的扣减分，最后得出该企业最终总分数。

5、市场评价加分计算

5.1、凡申报年度获得全国、省（直辖市）、市协会和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装饰装修施工企业的奖项（不含公装），每一项分别奖励加5分、4分、3分，获得两个类别以上奖项的取其最高分。（需提供奖项证书复印件或彩色照片）

5.2 人力资源指标分数，此项总分15分，超出部分不计分：

由河北省建筑装饰业协会评选的申报年度优秀项目经理每人0.5分。由邢台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评选的申报年度杰出优秀项目经理每人0.4分、申报年度优秀项目经理每人0.3分，同时获两项荣誉以最高分取值。

1. 出现已认定一般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及侵权行为、经济纠纷每1项分别酌情扣分，最多不超过3分。凡本年度发生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违法、违纪、违规事件且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企业实行一票否决，不予推介。
2. 参评企业申报资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一经组委会查实，将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

 三、参评企业应报送的资料

1、邢台市住宅装饰装修行业十强企业申报表（见附件2）1份（规格为A4幅面），同时要求企业填写金额一栏，精确到小数点后面二位数。

2、申报年度财务报表和统计表复印件（须有本单位或会计审计事务所盖章、法人签字）。

3、申报年度企业入库税单的复印件（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城建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土地税、车船税、印花税等）。

4、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近两年各种获奖证书扫描件等资料。

5、申报年度最能代表企业施工能力和设计水平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工程实例图片6幅，图片以电子版提交，不能为打印图片。每张图片都需要简短的图片说明。电子版照片必须同时保证DPI不能低于300、长不能低于2000像素、宽不得低于1500像素。工程图片均存储在U盘里报送，每个工程的图片建立一个文件夹，图片均以图片格式保存，不得将图片粘贴在word里面报送，文件夹名即为该工程项目名称。企业简介1000字左右（必须包括企业对工程质量，诚信服务，安全，知识产权方面的自查和自我评述及业主评价意见等）。

6、申请企业的企业简介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7、参评企业将上述所有申报资料存至U盘中，同装订成册的纸质资料(纸质资料必须每页加盖公章)一并上报。